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立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梁立台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梁立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同意，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，欠缺守法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曾因竊盜、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翺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31號

被　　告　梁立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立台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6時30分許，未經徵得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揚公司）之同意，竟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將明揚公司位處園北街之鐵製伸縮門推開，無故侵入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明揚公司廠區內，並直接進入倉庫逗留。嗣明揚公司總務陳建志發現並報警處理後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明揚公司（委任陳建志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立台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即明揚公司總務陳建志之指述，以及證人即明揚公司職員潘慶仕、證人即明揚公司倉儲人員江睿紳、證人即被告友人林建裕、證人即上開自小貨車所有權人李素蓉之證述內容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0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李 翺 宇